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3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经独立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方玉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认为：

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2024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针对《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认为：

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24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针对《预计2024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与齐力铝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认为：

2024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与齐力铝业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2020年11月20日签订的《氧化铝销售合同》确定，该合同约定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符合国际定价惯例及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针对《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认为：

2024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照相关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签字页)

梁仕念 

方玉峰 

季 猛 